

# 中国的「法律」成了江泽民的屠刀

【明慧网】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弟子一直以派发传单等方式向民众披露法轮功被江泽民集团迫害和诬蔑的事实真相，近来我们也不断得到有关派发传单的法轮功学员被警察抓住后打死或打残的新闻报导。日前得知，中国最高法院颁布新的法律条文，把毫无言论自由的法轮功学员的向大众诉说冤屈的行为定性为“颠覆政府”、“分裂祖国”的“大罪”，使得对无辜法轮功学员的谋杀成为合法。这使笔者觉得中国的“法律”真是可鄙：本应代表正义的中国“法律”成了被大赦国际封为“人权流氓”的江泽民的屠刀。

最近在大陆，“依法治国”、“法制建设”等口号被当权者喊得颇为响亮。“依法治国”的本意是当权者在行使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的时候一定要遵守法律、受法律的制约。当政者不可干涉立法和司法，而且如果当政者有违法违宪的行为，会受到司法部门的追究和制裁。美国当年的尼克松“水门事件”即为一个例子。可是到了江泽民那里，“依法治国”变成了通过他操纵的“政法委”命令最高法院把自己的个人意愿写成“法律”，把自己的滥杀无辜的犯罪行为变为“合法”，而他本人却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为所欲为。本应严守司法独立并监督、制约当权者的中国最高法院成了“人权流氓”江泽民的“最高侍婢”，所谓的“法制建设”成了一句空话。试想“颠覆政府”、“分裂祖国”、“反华势力”、“勾结台独”之类的罪名和文革时“反革命”、“走资派”、“内奸”、“叛徒”、“工贼”、“美帝特务”之类的大帽子有什么区别呢？

当年希特勒也曾通过法律使迫害、屠杀犹太人成为合法，斯大林也曾把他的所有政敌推上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公审，并把他们宣布为人民公敌处以极刑。如果说今天的江泽民是在“依法治国”的话，那么当年的希特勒和斯大林应该是“法制建设”的最佳典范了。

在真正的法制国家，当政者尽管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但法律可以使其免做大恶，同时法律也保障他的权利，所以政治家皆得善终。而在独裁者当道的国家，虽然弄权小人可以权倾一时，无法无天，并以“法律”的名义犯下大罪，但其结果往往是极其可耻的。当年刘瑾、魏忠贤等权奸的下场正在向江泽民、曾庆红、罗干等人招手。让我们拭目以待。

# 全球紧急援救中国受迫害法轮功学员行动在北欧拉开序幕

在哥德堡市中心的约大布罗森艺术广场举行了“紧急营救中国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SOS: Save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from Being Killed in China)的新闻发布会，由法轮功学员、欧盟人权委员代表和瑞典议员共同举行。这是“全球紧急营救中国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活动的开始，目的是在向更广泛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善良的人民进一步讲清真相的同时，寻求最广泛的社会支持和紧急援助，以营救每天每时每分都面临被迫害致死的中国境内法轮功学员。

瑞典议员哈瑞德·罗德拉德首先进行了慷慨激昂的发言。他说：“这些个这么平静详和的法轮功学员，要是在中国的话，就会被关进监狱。中国（江泽民）政府为了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肆无忌惮地打压法轮功学员，他们因为阻止不了这些人炼法轮功，就使用暴力。”他呼吁人们帮助阻止这场迫害。欧盟议员及人权委员会

代表西西莉亚·马尔摩斯特女士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言说：“请大家仔细看看这群人，他们是那样的平静详和，这里哪有什么‘邪教’的概念，我也不认为他们会给人带来任何危险。”她列举了江泽民之流对法轮功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她呼吁中国（江泽民）政府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并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她呼吁所有人都伸出援助之手，共同抵制这种灭绝人性的屠杀；她说她今后要继续呼吁下去，直到这场镇压结束。

法轮功学员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全球紧急营救中国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活动正式开始，它将揭开世界各国，各地区一系列的紧急营救活动序页，包括全球步行，义演，义展，义务服务等各种形式的讲真相营救活动。在北欧，继这几天哥德堡的活动后，将陆续开始丹麦哥本哈根，挪威奥斯陆，以及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活动。

## ◆公安部密令：打死大法弟子“不查身源，直接火化”

【明慧网】某市公安局被派到北京天安门抓捕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回来后透露，公安部于去年就对北京市公安局下达密令：对进京的法轮功学员殴打致死的，“不查身源，直接火化”。他们对此都深感震惊，对此种疯狂做法无法理解！

## ◆沈阳大法弟子王玲被铁西公安分局迫害致死

【明慧网】2001年6月7日晚12点，曾害死大法弟子宗恒杰的沈阳铁西公安分局不法警察来到大东区，欲抓捕大法弟子王玲。王玲拒理不开门，暴徒们竟砸碎防盗门闯入。王玲家住7楼，为保护大法资料，被逼坠楼。当时王玲手中握有大法资料及3000元钱。救护车赶到后，说需先交钱才救人，可那些恶警却乘机劫财，将王玲手中的3000元钱占为己有，然后谎称王玲身上没钱，致使其不幸身亡。

## ◆哈尔滨市大法弟子孔德易在劳教所被谋杀

【明慧网】大法弟子孔德易，男，38岁，生前系中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委政研所干部（国家公务员），共产党员。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拒不接受强化洗脑，于2001年3-5月份（具体被害时间不详）在劳教所（万家劳教所或者是长岭子劳教所）被迫害致死。狱方为推卸责任谎称因疾病而死。

## ◆济宁聋哑残疾大法弟子被公安毒打得浑身是血

济宁市大法弟子李玉峰，修大法前曾

## 要闻简讯

是个聋哑残疾，修炼后能说话了，以修自行车为生，6月14日上午7时许出摊时在济宁技校门口被几名公安按住，并当场毒打，其母亲见到他时已浑身是血，体无完肤，衣服被打得稀烂。他叮嘱母亲说：“如果我死在里面（指拘留所），一定是它们折磨死的，决不会是自杀。”

## ◆沈阳市“6.12办公室”又发新罪恶指令

沈阳市“6.12办公室”上月发文件到全市各级政府及各大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央“6.10办公室”有关指示精神，要求对所有登记在册但尚未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突击转化。凡在7月20日之前还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一律开除党籍（党员）、开除公职、退休职工停发退休金，并送强制转化班强制“学习”。若再不转化，一律送劳动教养。

## ◆河北省易县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的房子被推倒

去年10月，河北省易县裴山镇一些大法学员到北京信访办上访，被公安扣押并送回原籍，关进拘留所、看守所，与此同时裴山镇政府在县政府的高压下，开车带人强行闯入学员家中，把门窗全部砸破，把所有值钱的东西、粮食全部拉走，并处以每个人3万元罚款，新盖的房子只剩下一个空壳，并扬言：让你们家破人亡，看你们还敢不敢上访。易县山北乡也有一些大法弟子上访，也随之被押回关押，他们家中的房子在被关押的同时被当地不法官员强行推倒，使他们的家人无家可归。